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
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553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311020110130601202500230
合同编号:	PG20251083891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38号
报告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40,891,504.48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赵建斌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3000139 许娟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312004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TCP备案号京T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

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70.7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009.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61.05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74.62 万元。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62.2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0 万元；净资

产账面价值为 19,846.02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70.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009.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61.05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74.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089.15 万元,增值额为 10,828.10 万元,增值率为 46.55%。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62.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205.35 万元,增值额为 14,243.13 万元,增值率为 71.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2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46.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089.15 万元,增值额为 14,243.13 万元,增值率为 71.7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604.72	7,604.7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2,357.50	26,600.63	14,243.13	115.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357.50	26,600.63	14,243.13	115.2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9,962.22	34,205.35	14,243.13	71.35
三、流动负债	12	116.20	116.2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16.20	116.20	0.00	0.00
净资产	15	19,846.02	34,089.15	14,243.13	71.7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
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
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富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577750308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新

注册资本：21,140.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0 日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735 号内 6 号楼 507 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富伦热力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420.00	42.00	420.00	42.00
齐文亮	300.00	30.00	300.00	30.00
曹海洲	280.00	28.00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克林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齐文亮，股东曹海洲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齐文亮。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390.00	39.00	390.00	39.00
齐文亮	350.00	35.00	350.00	35.00
曹海洲	260.00	26.00	260.00	2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4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齐文亮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曹海洲	1,144.00	26.00	1,144.00	26.00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齐文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62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7%)转让给王琦，股东曹海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6%)转让给王克林。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2,772.00	63.00	2,772.00	63.00
王琦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400 万元变更为 21,140.22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6,342.07	30.00	6,342.07	30.00
王琦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合计	21,140.22	100.00	21,140.22	1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克林	1,902.62	9.00	1,902.62	9.00
王琦	4,439.45	21.00	4,439.45	21.00
合计	21,140.22	100.00	21,140.22	1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王克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902.6198 万元股权 (占注册资本 9%)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琦、孙磊和孙爱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琦	4,756.55	22.50	4,756.55	22.50
孙磊	317.10	1.50	317.10	1.50
孙爱敏	1,268.41	6.00	1,268.41	6.00
合计	21,140.21	100.00	21,140.21	100.00

2023 年 12 月，孙爱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268.413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自然人孙磊。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琦	4,756.55	22.50	4,756.55	22.50
孙磊	1,585.51	7.50	1,585.51	7.50
合计	21,140.21	100.00	21,140.2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 and 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为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4.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名下现有投资的子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同时兼做其子公司分包的管道项目的设计、施工等业务。

5.近三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2,023.43	79,274.09	74,112.22	65,270.78
负债总计	60,192.17	56,477.58	50,325.23	42,009.73
所有者权益	21,831.26	22,796.51	23,786.99	23,261.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673.36	22,618.56	23,589.17	23,074.6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420.36	22,072.20	20,077.20	19,962.22
负债总计	4,733.15	2,312.79	212.41	116.20
所有者权益	19,687.21	19,759.41	19,864.79	19,846.0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5,160.40	26,546.16	24,965.65	12,983.98
利润总额	1,242.74	1,187.22	1,323.53	-59.58
净利润	1,072.58	959.72	990.49	-52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9.92	939.79	970.62	-514.5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864.78	442.15	320.99	0.00
利润总额	508.77	72.20	105.38	-18.77
净利润	508.77	72.20	105.38	-18.77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均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为此, 需要对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桑达股份《关于审议第 35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电洲际等 6 家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予以立项的议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70.7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009.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61.05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74.62 万元。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62.2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46.02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存货是企业为持续经营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分包万淮热电的管道建设项目。

2.企业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企业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97.76%	供热服务	正常经营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四、十六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价值类型，应当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没有选择投资价值、清算价值等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理由，基于此，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审议第 35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9 月 15 日桑达股份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14.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第四次修订);
 2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5. 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3.《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
- 4.山东省工程建设造价服务信息网公布的 2025 年 8 月份的材料价格信息;
- 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
- 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
- 7.《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
- 8.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合同、概算资料;
- 9.《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 1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1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机械计[1995]1041 号);
- 1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8.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19.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20.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3.《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 8.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由被评估单位为投资公司，其营运主体在下属子公司，本身无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和风险进行合理预测，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被评估单位与证券交易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产配置、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进行合理地修正，故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且产权交易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交易的可比案例较少，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故也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抽查了相关销售订单和凭证。对于经营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的关联方往来，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经营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的关联方往来，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①合同履行成本，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需要履行的合同义务、相关成本核算明细、项目进度及财务结转相关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了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的合同及凭证，对于不可获取履约信息的项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相关资料，核实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 负债

(1) 应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相应的相关凭证及附件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交税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等。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5 年 10 月 12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

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

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70.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009.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61.05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74.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089.15 万元，增值额为 10,828.10 万元，增值率为 46.55%。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62.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205.35 万元，增值额为 14,243.13 万元，增值率为 71.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2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46.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089.15 万元，增值额为 14,243.13 万元，增值率为 71.7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604.72	7,604.7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12,357.50	26,600.63	14,243.13	115.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357.50	26,600.63	14,243.13	115.2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9,962.22	34,205.35	14,243.13	71.35
三、流动负债	12	116.20	116.2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16.20	116.20	0.00	0.00
净资产	15	19,846.02	34,089.15	14,243.13	71.77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月17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5)第013302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产权瑕疵的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中电富伦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15项,总建筑面积为25,799.25平方米,其中10项房屋建筑物(其中9项为二分厂关停后的闲置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9,570.73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无权属争议。

(五)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CD44HZ2207143463《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0个月,融资金额10,000万元,租赁物为位于潍坊市西部热源厂的锅炉系统及其他设备、一分厂的35+75锅炉系统设备、二分厂75锅炉系统设备和二分厂三台循环硫化床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设备等,留购名义货价:1元。

同时就该项融资租赁合同,被评估单位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YDBWFZD2207143463的《供热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7日，合同质物为：在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的编号为[鲁潍热许G1604018-03]《供热经营许可证》项下的部分供热收费权，具体为：

(1)金水苑等 67 个供热区域合计收费面积 350.79 万平方米的供热收费权及由此产生的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全部收益；

(2)北海财务广场等 12 个供热区域合计收费面积 148.15 万平米的供热收费权及由此产生的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全部收益；

(3)西部热源厂项目全部收费权及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全部收益。

(六)关于抵质押担保事项的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签订了 0160700021-2023 年潍城(质)字 0011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质押物为西湖御景小区的供热收益权；签订了 0160700021-2023 年潍城(抵)字 00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抵押物为健康街(白浪河桥西-安顺路)及阀门井、青年路胶济铁路高温水管道、和平路(健康街-民生街)高温水工程；上述抵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订了 37000090100520020003 号《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2020 年 2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质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在以下区域的供热收益权：北海财务广场、中央生活城、盛世豪庭、盛世华庭、世纪樱园、加州世纪尊品、德润康城、帝景苑、新富水岩佳苑、恒易熙园、水岸华庭、新龙湾小区、和馨园、景苑、虞景嘉园(中上虞)、明珠花园、骏龙花园等；签订了 0737000090221028951275 号《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20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抵押物为宝通街高温水管网、潍蒋路(热源厂至宝通街)高温水管网、和平南路(纬二路-圣基天水苑)高温水工程、仓南街管网-高温水管道、仓南街管网、青年路(健康街-铁路桥)高温水管道、香榭丽舍街(环湖路-青年路)高温水管道；上述抵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 2024 年信字第 212401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西部热源厂的土地使用权、化验检测楼、1#车间、脱硫综合楼、输煤车间等不动产；上述抵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 JN32(高抵)2025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所有的位于潍城区和奎文区的供热管网；上述抵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 5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了 WFZDWW2025-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所有的位于潍城区和奎文区的供热管网设备；上述抵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签订了(潍农商奎文)高抵字(2025)年第 01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25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抵押物为被评估单位所有的位于潍城区和奎文区的供热管网；上述抵质押合同对应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七)关于涉诉事项以及评估处理的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日，中电富伦子公司万潍热电涉诉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地位	诉讼标的额 (万元)
1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原告	285.92
2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原告	60.00
3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原告	344.56
4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被告	6.55

(八)关于关停小机组涉及到的相关资产特别说明

2016 年潍坊市发布《潍坊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方案》(潍政办字[2016]148 号)文件，2017 年潍坊市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潍办发[2017]14 号)文件，我公司的一分厂、二分厂燃烧锅炉被关停。管道沟槽中的蒸汽管道因将“蒸汽管网改造为高温水管网”也处于关停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因关停而闲置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55 项、设备类资产共计 497 项，涉及的账面原值 28,845.17 万元，账面净值 15,532.9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2,130.41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

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赵建斌



资产评估师：

许娟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产权登记表；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桑达股份办公会议纪要

(35)

综合管理部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审议第 35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9 月 15 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现场汇报

会议主持：刘桂林

参会人员：刘桂林、孙秀丽、李知谕、王晓亮、李安东、
王江舟

列席人员：李楠、杨立新、赵梦磊

请假人员：杨仲联

会议记录：宋姝媛

会议决议：

一、关于对中电洲际等 6 家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予以立项的议案

资产部黄立甫汇报了《关于对中电洲际等 6 家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予以立项的议案》。

会议议定：同意对转让中电洲际、中电富伦、中电行唐，中电京安，河北煜泰，中电武强等 6 家公司股权事项予以立项，并由资产部牵头推进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程序。

会议对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后续工作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李安东和资产部进一步细化股权转让方案，完善公开挂牌转让以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两种路径，同步考虑员工权益等相关事项；二是要积极推进，加快开展各项工作，需要走决策流程的事项提前做好沟通；三是做好风险预案，尤其是针对地方政府可能不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情况，公司原则上优先选择整体对外打包转让，同时也要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

供热环保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由刘桂林、李安东、杨立新三位领导负责，李安东和资产部负责落实对外股权转让具体工作，杨立新负责与地方政府沟通对接。此项工作每周报告进度，内部积极沟通，并与集团公司及时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桑达股份 2025 年第 35 次办公会议纪要》签署页)

刘桂林 孙秀丽
李和河 沈晓亮 李安东 王健
李楠 杨河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8 月合并及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录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母公司利润表	6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61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5）第013302号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富伦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电富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电富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电富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电富伦、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电富伦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电富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电富伦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电富伦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兴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成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813,949.77	46,823,93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3,838,625.22	12,316,20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306,982.24	35,664,097.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产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4,606,375.76	24,829,991.2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21,996,069.07	22,030,682.07
其中：原材料		14,149,009.17	17,793,373.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3,133,424.97	1,169,258.34
流动资产合计		73,496,427.03	142,830,17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合同负债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同资产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1,029,653.21	11,624,76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484,207,127.66	504,326,317.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八)	846,743,923.44	946,098,400.96
累计折旧	七、(八)	328,022,278.01	307,257,566.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八)	134,514,516.87	134,514,516.87
在建工程	七、(九)	36,600,319.02	33,743,72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3,111,776.51	4,155,523.83
无形资产	七、(十一)	15,343,019.61	15,804,707.6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二)	24,679,584.08	24,679,584.0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4,239,893.58	4,167,46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211,373.57	598,292,070.68
资产合计		652,707,800.60	741,122,242.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杨立印

平刘春印

平刘春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中电富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2	431,072,722.36	80,672,471.71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85,410.95	33,052,50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82,345.81	194,562,504.81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44,385,410.95	33,052,50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82,345.81	194,562,504.81
资产总计		82,867,756.76	227,615,00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486,588.75	293,121,58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81,168.01	34,492,42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67,756.76	227,615,006.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电通信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70.08	1,026,87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5,286,839.50	5,590,83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0,580,000.00	70,583,208.6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31,680.16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84.65	
流动资产合计		76,047,154.41	77,196,92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资产合计		199,622,185.41	200,771,952.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杨
印

平刘
印春

平刘
印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1,145.14	1,896,796.61
应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0.08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843.75	226,116.55
其中：应交税金			215,113.42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1,988.93	2,124,053.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批准投资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1,181,988.93	2,124,05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402,200.00	211,402,2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47,381,340.00	147,381,34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63,420,660.00	63,420,66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1,402,200.00	211,40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奖励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2,842,003.52	-12,754,30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460,196.48	198,647,89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622,185.41	200,771,952.2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物立印

刘春平印

刘春平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电富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853,650.39	243,653,476.72	营业总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5,833,025.34	243,653,476.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117,338,673.81	309,753,911.36	营业总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7,338,673.81	309,753,911.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4,514,976.58	33,900,565.36	营业利润			
其中：营业利润		4,514,976.58	33,900,565.36	其中：营业利润			
四、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其中：营业外收入				其中：营业外收入			
五、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其中：营业外支出				其中：营业外支出			
六、利润总额		4,514,976.58	33,900,565.36	利润总额			
其中：利润总额		4,514,976.58	33,900,565.36	其中：利润总额			
七、净利润		4,514,976.58	33,900,565.36	净利润			
其中：净利润		4,514,976.58	33,900,565.36	其中：净利润			
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九、综合收益总额		4,514,976.58	33,900,565.36	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4,514,976.58	33,900,565.36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十、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平刘印春

平刘印春

新物印立

平刘印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恒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208,895.20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3,832.08	1,422,210.75
税金及附加		264.01	25,196.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3,527.24	179,441.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9.22	529,397.39
其中：利息费用			531,583.33
利息收入		147.77	2,747.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8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02.55	1,053,818.2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02.55	1,053,818.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02.55	1,053,818.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702.55	1,053,818.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8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 756 381.30	240 882 48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贷款和拆入的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赔款和再保手续费			
▲收到再保赔款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及往来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净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 321.34	5 203 8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901 702.64	246 086 32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 951 141.47	184 297 154.83
△客户存款及贷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赔款和赔款准备金			
△支付分出的保费各得的手续费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再保赔款和再保手续费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款净增加额			
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527 384.17	20 575 88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444 383.34	6 596 46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62 197.28	28 168 4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 875 256.23	224 127 94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 473 512.08	22 068 3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 15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5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591 868.10	8 630 6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591 868.10	8 630 6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584 718.10	-8 630 6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 000 000.00	125 500 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 000 000.00	125 500 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 000 000.00	159 824 84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331 795.49	9 796 57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28 893.57	1 883 02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 460 750.06	171 504 44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539 249.94	-44 154 44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890 336.92	77 585 60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813 989.77	46 829 859.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杨印立

平刘印春

印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中电鲁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8	21,893,6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47.78	21,893,6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328.18	996,22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34.83	161,07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80.76	294,56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0	21,913,9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750.77	23,365,7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02.99	-1,472,1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602.99	-1,472,14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873.07	2,498,01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70.08	1,026,873.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杨立印

刘春平印

刘春平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利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1,482,200.00						20,463,838.58	1,026,238.94	232,972,277.52	232,972,277.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	311,402,000.00						31,408,538.91	1,975,338.44	344,805,877.35	344,805,877.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										
2.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收入	7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										
4.其他	9										
（三）利润分配	10										
1.提取盈余公积	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										
3.提取专项储备	13										
4.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14										
5.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15										
6.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总额	22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其他	27										
（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										
（八）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										
4.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	211,482,200.00						20,463,838.58	1,026,238.94	232,972,277.52	232,972,277.5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杨印立

平刘印春

平刘印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山西中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1,402,200.00							226,195,572.02	437,597,772.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	211,402,200.00							226,195,572.02	437,597,772.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										
4.其他	9										
（三）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10										
1.提取专项储备	11										
2.使用专项储备	12										
（四）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21										
5.其他	22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5.其他	28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										
4.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33										
5.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211,402,200.00							226,195,572.02	437,597,772.02	

平刘印春

平刘印春

新杨印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中恒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1,402,200.00										12,254,300.37	190,647,858.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	211,402,200.00										-12,254,300.37	198,547,858.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											-187,702.55	-187,702.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											-187,702.55	-187,702.5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												
4.其他	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运用	10												
1.提取专项储备	11												
2.使用专项储备	12												
（四）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向股东分配股利	15												
3.其他	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	211,402,200.00										12,254,300.37	198,480,196.48

企业负责人：新杨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平刘印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平刘印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中电鲁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1,402,200.00							197,504,086.83		197,504,08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11,402,200.00							197,504,086.83		197,504,08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20										
4.其他	21										
5.其他综合收益	22										
6.其他	23										
7.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11,402,200.00						197,504,086.83	197,504,086.83		197,504,086.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刘印春

平刘印春

新杨印立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707055777503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735 号内 6 号楼 507 室。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40.22 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立新。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

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

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科目	重分类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承包及设计服务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3-10	3-10	9.00-32.33
管网资产	20	5	4.75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10.0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00	年限平均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

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

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

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2%、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第一条，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第二条，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三)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13,949.77	46,829,939.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813,949.77	46,829,939.92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冻结、存放境外等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615,707.99	141,728.48	2,670,301.13	33,451.70
1 至 2 年	3,050,888.59	457,633.29	2,498,521.40	374,778.21
2 至 3 年	9,388,510.58	2,816,553.17	10,128,004.02	3,038,401.21
3 年以上	2,375,843.15	2,375,410.15	2,812,659.25	2,346,651.14
合 计	19,430,950.31	5,791,325.09	18,109,485.80	5,793,282.2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0,950.31	100.00	5,791,325.09	29.80	13,639,625.22
其中：账龄组合	19,430,950.31	100.00	5,791,325.09	29.80	13,639,625.22
合 计	19,430,950.31	100.00	5,791,325.09		13,639,625.22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9,485.80	100.00	5,793,282.26	31.99	12,316,203.54
其中：账龄组合	18,109,485.80	100.00	5,793,282.26	31.99	12,316,203.54
合 计	18,109,485.80	100.00	5,793,282.26		12,316,203.5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15,707.99	23.75	141,728.48
1 至 2 年	3,050,888.59	15.70	457,633.29
2 至 3 年	9,388,510.58	48.32	2,816,553.17
3 年以上	2,375,843.15	12.23	2,375,410.15
合 计	19,430,950.31	100.00	5,791,325.09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0,301.13	14.75	33,451.70
1 至 2 年	2,498,521.40	13.80	374,778.21
2 至 3 年	10,128,004.02	55.93	3,038,401.21
3 年以上	2,812,659.25	15.53	2,346,651.14
合 计	18,109,485.80	100.00	5,793,282.26

(2) 其他组合

无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5 年 1-8 月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793,282.26	-1,957.17				5,791,325.09
合计	5,793,282.26	-1,957.17				5,791,325.09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坊市奎文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47,958.42	11.57	189,795.84
山东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2,470,000.00	12.71	380,250.00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政府望留街道办事处	2,270,254.98	11.68	1,939,498.53
奎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571,343.22	38.97	2,271,402.97
山东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2,497.82	9.69	5,067.97
合 计	16,442,054.44	84.62	4,786,015.31

6.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109.51	5.33	-
1 至 2 年	59,849.96	0.82	-
2 至 3 年	13,743.60	0.19	-
3 年以上	6,844,279.17	93.66	-
合 计	7,306,982.24	100.00	-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12,246.45	80.23	
1 至 2 年	27,788.50	0.08	
2 至 3 年	59,766.60	0.17	
3 年以上	6,964,295.48	19.52	
合 计	35,664,097.03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1,928,455.75	3 年以上	征地补偿尚未完成
合 计		1,928,455.7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坊市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44,000.00	0.60	
山东通力管业有限公司	46,604.71	0.64	
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安装工程分公司	53,309.41	0.73	
潍坊宝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094.00	0.81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1,928,455.75	26.39	
合 计	2,131,463.87	29.17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4,606,375.76	24,829,991.23
合 计	24,606,375.76	24,829,991.23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3,623.70	234,956.16	4,882,283.01	
1 至 2 年	13,693,181.43	2,053,977.21	13,703,181.43	2,053,977.21
2 至 3 年	8,890,000.00	2,664,000.00	8,880,000.00	2,664,000.00
3 年以上	6,911,134.97	4,828,630.97	7,109,120.96	5,026,616.96
合 计	34,387,940.10	9,781,564.34	34,574,585.40	9,744,594.1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25,394.97	13.74	4,725,394.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662,545.13	86.26	5,056,169.37	17.05	24,606,375.76
合 计	34,387,940.10	100.00	9,781,564.34		24,606,375.76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923,380.96	14.24	4,923,380.9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651,204.44	85.76	4,821,213.21	16.26	24,829,991.23
合 计	34,574,585.40	100.00	9,744,594.17		24,829,991.2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山西鑫能物贸有限公司	3,303,274.14	3,303,274.14	100.00	已无法收回
东营恒力威管件有限公司	754,700.00	754,7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李宝光	295,000.00	295,0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山东省发展集团商务总公司	124,656.63	124,656.63	100.00	已无法收回
潍坊捷锦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740.00	96,74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个人往来-王廷新	50,000.00	50,000.00	100.00	已无法收回
东营恒力威管件有限公司	101,024.20	101,024.20	100.00	已无法收回
合 计	4,725,394.97	4,725,394.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99,123.28	17.16	234,956.16
1 至 2 年	13,693,181.43	50.01	2,053,977.21
2 至 3 年	8,880,000.00	32.43	2,664,000.00
3 年以上	105,990.00	0.40	103,236.00
合 计	27,378,294.71	100.00	5,056,169.37

（续）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2,331.96	17.17	
1 至 2 年	13,693,181.43	50.01	2,053,977.21
2 至 3 年	8,880,000.00	32.43	2,664,000.00
3 年以上	105,990.00	0.39	103,236.00
合 计	27,381,503.39	100.00	4,821,213.21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2,194,500.42		
押金、备用金	89,750.00		
合 计	2,284,250.42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2,179,951.05		

押金、备用金	89,750.00		
合 计	2,269,701.0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21,213.21		4,923,380.96	9,744,594.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4,821,213.21		4,923,380.96	9,744,594.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956.16		101,024.20	335,980.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99,010.19	299,010.1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056,169.37		4,725,394.97	9,781,564.34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潍坊烟草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41,362.50	无法收回	总经办会议	否
潍坊诗琴轩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7,647.69	无法收回	总经办会议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往来	12,446,676.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19	3,026,239.15
潍坊市潍城区财政局 (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往来	8,097,500.00	1 年以内/1-2 年	23.55	917,475.00
奎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往来	6,728,128.16	1-2 年	19.57	1,009,219.22
山西鑫能物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303,274.14	5 年以上	9.61	3,303,274.14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5.82	
合 计		32,575,578.85		94.74	8,256,207.52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7)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潍坊市潍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延长补贴及煤炭差价补贴	12,446,676.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25 年收回 1/3； 2026 年收回 2/3；
潍坊市潍城区财政局（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供热延长补贴及煤炭差价补贴	8,097,500.00	1 年以内/1-2 年	2025 年收回 1/3； 2026 年收回 2/3；
奎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延长补贴	6,728,128.16	1-2 年	2025 年收 50%； 2026 年 2027 年各 收回 25%
合 计	—	27,272,304.71	—	—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03,594.47	154,585.30	14,149,009.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9,669.77		69,669.77
合同履约成本	7,777,390.13		7,777,390.13
合 计	22,150,654.37	154,585.30	21,996,069.07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47,959.04	154,585.30	17,793,373.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3,895.24		73,895.24
合同履约成本	4,163,413.09		4,163,413.09
合 计	22,185,267.37	154,585.30	22,030,682.07

2.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应予以披露

无

3.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缴税金	3,133,424.97	1,159,258.34
合 计	3,133,424.97	1,159,258.34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624,762.69		595,109.48	11,029,653.21
小 计	11,624,762.69		595,109.48	11,029,653.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 计	11,624,762.69		595,109.48	11,029,653.2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 投 资 单 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潍坊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1,624,762.69			-595,109.48						11,029,653.21	
小计	14,000,000.00	11,624,762.69			-595,109.48						11,029,653.21	
合计	14,000,000.00	11,624,762.69			-595,109.48						11,029,653.21	

(八)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484,207,127.56	504,326,317.8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84,207,127.56	504,326,317.8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6,098,400.96	787,942.42	142,419.94	946,743,923.4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92,102,812.50	149,295.80	447,776.16	91,804,332.14
机器设备	342,427,686.83	1,016,442.22	80,339.79	343,363,789.26
运输工具	1,332,037.26	125,837.17	142,419.94	1,315,454.49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612,159.66	24,483.18		1,636,642.84
管网资产	508,623,704.71			508,623,704.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257,566.24	20,900,011.71	135,298.94	328,022,279.01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739,212.17	1,961,742.55		14,700,954.72
机器设备	122,813,778.02	5,683,209.84		128,496,987.86
运输工具	930,010.18	54,213.81	135,298.94	848,925.05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060,872.47	108,008.01		1,168,880.48
管网资产	169,713,693.40	13,092,837.50		182,806,530.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8,840,834.72	—	—	618,721,644.4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79,363,600.33	—	—	77,103,377.42
机器设备	219,613,908.81	—	—	214,866,801.40
运输工具	402,027.08	—	—	466,529.44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551,287.19	—	—	467,762.36
管网资产	338,910,011.31	—	—	325,817,173.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4,514,516.87			134,514,516.8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663,830.39			4,663,830.39
机器设备	69,378,977.55			69,378,977.55
运输工具	32,180.17			32,180.17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5,396.34			25,396.34
管网资产	60,414,132.42			60,414,132.4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326,317.85	—	—	484,207,127.56

项 目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74,699,769.94	—	—	72,439,547.03
机器设备	150,234,931.26	—	—	145,487,823.85
运输工具	369,846.91	—	—	434,349.27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525,890.85	—	—	442,366.02
管网资产	278,495,878.89	—	—	265,403,041.39

注：本期房屋建筑物增加 14.92 万系西部热源二期决算预转固调整，减少系类别调整至机器设备 44.77 万，机器设备本期减少 8.03 万系西部热源二期决算预转固调减。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固定资产清理

无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温水管网	5,873,667.03		5,873,667.03
换热站改造			
热力管道	28,376,828.47		28,376,828.47
智慧供热平台	563,495.02		563,495.02
自控系统	1,786,328.50		1,786,328.50
合 计	36,600,319.02		36,600,319.02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温水管网	5,967,567.47		5,967,567.47
换热站改造	259,816.50		259,816.50
热力管道	25,292,028.37		25,292,028.37
智慧供热平台	510,065.53		510,065.5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控系统	1,714,246.33		1,714,246.33
合 计	33,743,724.20		33,743,724.2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高温水管网	12,220,000.00	5,967,567.47	-93,900.44			5,873,667.03
热力管道	60,658,250.48	25,292,028.37	3,084,800.10			28,376,828.47
换热站改造	260,000.00	259,816.50		259,816.50		-
智慧供热平台	520,000.00	510,065.53	53,429.49			563,495.02
自控系统	3,436,219.00	1,714,246.33	72,082.17			1,786,328.50
合 计	77,094,469.48	33,743,724.20	3,116,411.32	259,816.50		36,600,319.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温水管网	48%	48%				自有资金
热力管道	47%	47%				自有资金
换热站改造	100%	100%				自有资金
智慧供热平台	108%	108%				自有资金
自控系统	52%	52%				自有资金
合 计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36,626.20			9,236,626.20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7,248,354.92			7,248,354.9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988,271.28			1,988,271.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081,102.27	1,043,747.42		6,124,849.69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4,513,024.68	949,067.82		5,462,092.50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68,077.59	94,679.60		662,757.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55,523.93			3,111,776.51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2,735,330.24			1,786,262.4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420,193.69			1,325,514.09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55,523.93	-	-	3,111,776.51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2,735,330.24			1,786,262.4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420,193.69			1,325,514.09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066,379.49			18,066,379.49
其中：软件	221,539.49			221,539.49
土地使用权	17,844,840.00			17,844,8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61,671.88	261,688.00		2,723,359.88
其中：软件	52,618.48	23,756.80		76,375.28
土地使用权	2,409,053.40	237,931.20		2,646,984.6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604,707.61	—	—	15,343,019.61
其中：软件	168,921.01	—	—	145,164.21
土地使用权	15,435,786.60	—	—	15,197,855.4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无

(十二)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 公司	24,679,584.08			24,679,584.08
合 计	24,679,584.08			24,679,584.08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1,350.83	5,017,837.71	20,785,325.20	5,196,331.30
资产减值准备	15,727,474.73	3,931,868.68	15,692,461.73	3,923,115.43
租赁负债	4,343,876.10	1,085,969.03	5,092,863.47	1,273,215.8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1,776.51	777,944.13	4,155,523.93	1,038,880.98
使用权资产	3,111,776.51	777,944.13	4,155,523.93	1,038,880.98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944.13	4,239,893.58	1,038,880.98	4,157,450.32
资产减值准备		3,931,868.68		3,923,115.43
租赁负债	777,944.13	308,024.90	1,038,880.98	234,334.8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944.13		1,038,880.98	777,944.13
使用权资产	777,944.13		1,038,880.98	777,944.1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514,516.87	134,514,516.87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34,514,516.87	134,514,516.8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30,028,333.34	30,028,333.33
抵押借款	105,094,444.44	50,050,277.78
合 计	135,122,777.78	80,078,611.1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五)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20,670.98	32,918,349.94
1 至 2 年（含 2 年）	1,648,873.05	16,135,224.59
2 至 3 年（含 3 年）	266,480.96	1,751,280.35
3 年以上	2,729,385.50	2,258,736.34
合 计	44,265,410.49	53,063,591.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六)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35,452,346.81	134,582,924.81
合 计	35,452,346.81	134,582,924.81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0,438.09	10,855,625.78	12,114,004.77	902,05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631.87	1,517,631.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160,438.09	12,373,257.65	13,631,636.64	902,059.10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0,000.00	9,184,847.06	10,427,593.61	557,253.45
二、职工福利费		100,282.00	100,282.00	
三、社会保险费		835,579.96	835,579.96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770,918.40	770,918.40	
工伤保险费		64,661.56	64,661.56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91,788.00	591,7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438.09	143,128.76	158,761.20	344,805.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160,438.09	10,855,625.78	12,114,004.77	902,059.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55,414.88	1,455,414.88	
二、失业保险费		62,216.99	62,216.99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517,631.87	1,517,631.87	

(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1,016.37	1,653,04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4.38
房产税		31,756.12
土地使用税		57,409.63
个人所得税	43,248.54	1,562.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03.13
其他税费		88,580.38
合 计	44,264.91	1,856,357.31

(十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87,547.22	330,247.33
合 计	487,547.22	330,247.33

1.应付利息情况

无

2.应付股利情况

无

3.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往来款	70,047.22	12,747.3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17,500.00	317,500.00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 计	487,547.22	330,247.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61,080.43	19,466,976.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1,111.98	1,582,539.48
合 计	20,812,192.41	21,049,515.82

(二十一)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37,715.23	5,602,545.4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93,839.13	509,682.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111.98	1,582,539.48
租赁负债净额	3,192,764.12	3,510,323.99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63,061,927.30	83,580,938.75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63,061,927.30	83,580,938.75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	20,688,800.11	41,207,811.56
其他长期应付款-债券	42,373,127.19	42,373,127.19
合 计	63,061,927.30	83,580,938.75

2.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无

(二十三)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18,050,000.00			18,050,000.00
合 计	18,050,000.00			18,05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锅炉关停补贴	与资产相关	18,050,000.00					18,050,000.00
合 计		18,050,000.00					18,050,000.00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管网建设费	98,705,965.44	104,989,317.35
合 计	98,705,965.44	104,989,317.35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40.00	70.00			147,981,540.00	70.00
王琦	47,565,495.00	22.50			47,565,495.00	22.50
孙爱敏						
孙磊	15,855,165.00	7.50			15,855,165.00	7.50
合 计	211,402,200.00	100.00			211,402,200.00	100.00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489,538.59	14,783,372.0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4,489,538.59	14,783,372.02
本期增加额	-5,145,571.68	9,706,166.5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145,571.68	9,706,166.57
其他调整因素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9,343,966.91	24,489,538.59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8,846,242.36	117,284,782.43	209,436,445.54	191,151,067.47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28,846,242.36	117,284,782.43	209,436,445.54	191,151,067.47
二、其他业务小计	993,577.98	101,896.48	40,220,033.18	17,647,844.21
其他服务	993,577.98	101,896.48	40,220,033.18	17,647,844.21
合 计	129,839,820.34	117,386,678.91	249,656,478.72	208,798,911.68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5,077,002.01	9,001,784.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6,683.80	398,059.44
无形资产摊销	255,906.32	374,709.68
差旅费	102,208.49	174,415.88
折旧费	75,991.13	140,678.15
业务招待费	43,313.00	126,429.05
办公费	30,336.40	70,275.20
修理费	5,561.09	33,852.02
会议费	18,612.08	800.00
其他	1,296,516.94	3,549,530.30
合 计	7,162,131.26	13,870,534.07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	4,570,416.44	9,798,159.56
减：利息收入	10,461.21	68,906.2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5,950.16	268,739.94
其他支出	300,000.00	499,900.00
合 计	4,865,905.39	10,497,893.29

(三十)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是否为政府补助
采暖季煤炭差价补贴		4,699,123.28	是
稳岗返还		63171.33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72.37	2,235.04	否
合 计	1,972.37	4,764,529.65	

(三十一)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109.48	-1,563,231.07
合 计	-595,109.48	-1,563,231.07

(三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92,660.69	-5,710,431.70
合 计	-92,660.69	-5,710,431.70

(三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3.57	-18,564.76	-793.57
合 计	-793.57	-18,564.76	-793.57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5,000.00	
合 计		25,000.00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6,124.40	4,914,224.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2,443.26	-1,583,808.53
其他		
合 计	4,663,681.14	3,330,415.90

(三十六)租赁

1.出租情况

无

2.承租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5,842.87	226,245.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4,830.24	1,989,416.28

(三十七)合并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59,432.01	9,904,872.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92,660.69	5,710,43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00,011.71	27,993,285.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747.42	1,180,899.70
无形资产摊销	261,688.00	383,38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57	18,56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0,416.44	9,798,15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109.48	1,563,2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493.59	-1,583,80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936.8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13.00	-1,407,81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48,128.95	-5,994,79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378,806.98	-25,498,027.4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3,512.99	22,068,381.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3,949.77	46,829,93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9,939.92	77,555,80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15,990.15	-30,725,867.88

2.本年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现金	2,813,949.77	46,829,939.9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3,949.77	46,829,939.92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949.77	46,829,939.92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	1,000,000,000.00	70.00	70.00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市	朱震	电力、热力、水利	10,000.00	97.76	97.76	913707057317120018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340521MA2NU04E5D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130100745411306F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8 月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516,010.61	市场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1,745,954.95	市场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207,032.42	市场价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237,136.70	市场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3,408,979.35	市场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1,346,682.47	市场价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1,268,203.82	市场价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	400,000.00	市场价

2.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8 月 31 日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应付账款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4,898.45	7,712,489.38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38,788.31	793,064.50

(七)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8,913.61	
1 至 2 年	3,408,913.61		2,177,925.89	
2 至 3 年	1,877,925.89			

3 年以上				
合 计	5,286,839.50		5,586,839.5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6,839.50	100.00			5,286,839.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5,286,839.50	100.00			5,286,839.50
合 计	5,286,839.50	100.00			5,286,839.50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6,839.50	100.00			5,586,839.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5,586,839.50	100.00			5,586,839.50
合 计	5,586,839.50	100.00			5,586,839.50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5,286,839.50	100.00	
合 计	5,286,839.50	100.00	

6.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应收账款转移，如资产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0,580,000.00	70,583,208.68
合 计	70,580,000.00	70,583,208.68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8.6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0,580,000.00		70,580,000.00	
合 计	70,580,000.00		70,583,208.6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580,000.00	100.00			70,580,000.00
合 计	70,580,000.00	100.00			70,580,000.00

(续)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583,208.68	100.00			70,583,208.68
合 计	70,580,000.00	100.00			70,580,000.00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8.6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208.68	100.00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70,580,000.00		
合 计	70,580,000.00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70,580,000.00		
合 计	70,580,000.0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70,580,000.00		100.00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7)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企业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123,575,031.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二、其他业务小计		13,632.08	3,209,895.20	1,422,210.75
其他服务		13,632.08	3,209,895.20	1,422,210.75
合 计		13,632.08	3,209,895.20	1,422,210.75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702.55	1,053,818.20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5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8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44.03	18,477,87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064.29	-21,535,422.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02.99	-1,472,143.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270.08	1,026,87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6,873.07	2,499,01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602.99	-1,472,143.40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 13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名:

新杨
印立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平刘
印春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平刘
印春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不得引用无效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 圣兴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2-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19000210575220803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
 Registered Accountants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Paper

姓名: 孙 圣兴伟
 Name: _____

准考证号: 11010201736810
 Exam Ticket No.: _____

考试时间: 2013年12月22日
 Exam Time: 2013.12.22

考试科目: 会计
 Exam Subject: Accounting

试卷编号: 11010201736810
 Paper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
 Registered Accountants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Paper

姓名: 孙 圣兴伟
 Name: _____

准考证号: 11010201736810
 Exam Ticket No.: _____

考试时间: 2013年12月22日
 Exam Time: 2013.12.22

考试科目: 会计
 Exam Subject: Accounting

试卷编号: 11010201736810
 Paper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
 Registered Accountants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Paper

姓名: 孙 圣兴伟
 Name: _____

准考证号: 11010201736810
 Exam Ticket No.: _____

考试时间: 2013年12月22日
 Exam Time: 2013.12.22

考试科目: 会计
 Exam Subject: Accounting

试卷编号: 11010201736810
 Paper No.: _____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其他引用无效

中通合什



营业执照

(副本)(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55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件仅限资产评估机构出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777593086



(副本) 1-1

名称 山东中电鲁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立新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壹佰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0日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玄武路735号内6号楼5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1000015532024122300402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日期	1983-12-2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4-12-23

打印时间: 2025-11-03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山东中电富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注册日期	2011-06-20	
注册资本(万元)	21,140.2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0000	14,798.150000	70.000000
2	王瑞	4,756.549500	4,756.549500	22.500000
3	孙爱敏	1,268.413200	1,268.413200	6.000000
4	孙磊	317.103300	317.103300	1.500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1,140.220000	21,140.220000	100



产权登记时间：2023-04-07

打印时间：2025-10-29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36970386



业务号: 202412090073
注: 该处为潍坊中电万泰热电有限公司2#车间。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泰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潍城区潍州街以西潍州路以东100米路南5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702005001010000000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130.00㎡/房屋建筑面积2833.5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5-04 起 2068-05-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 2022-01-28 房屋总层数: 5层(局部2层、局部1层); 所在层数: 1-5层	



宗地图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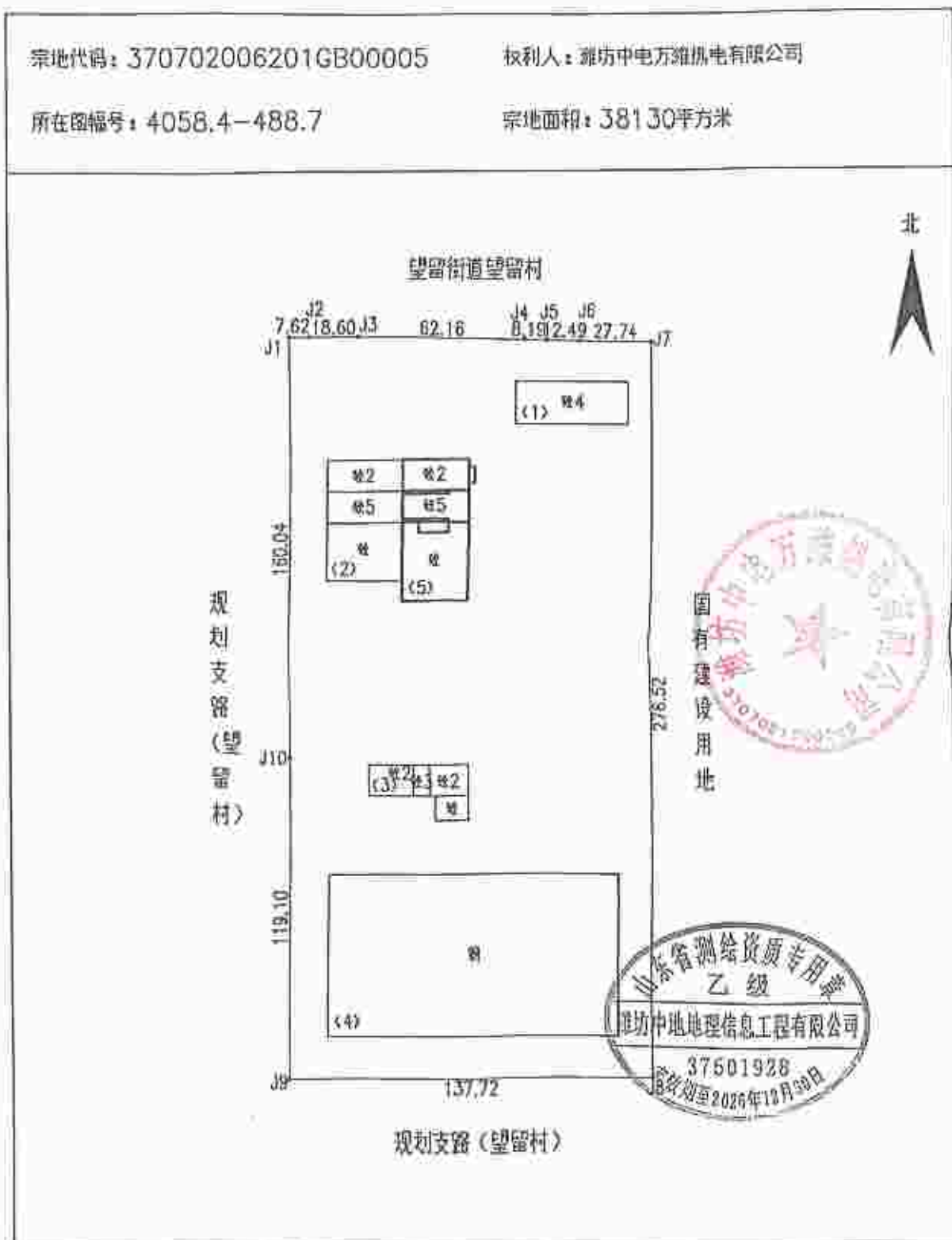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70702006201GB00005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维机电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058.4-488.7

宗地面积: 381.30平方米

潍坊中电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解析法测图

1:2000

绘图者: 邓勇

制图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审核者: 高鹏

审核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望留街道望留村

规划支路(望留村)

宗地面积: 3813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规划支路(望留村)

潍坊市望留街道望留村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9度10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版图式
2024年11月最新数据

1:1000

图例: 测量员: 张子豪
绘图员: 李林楠
审核员: 邓 浩



中国地质调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7033549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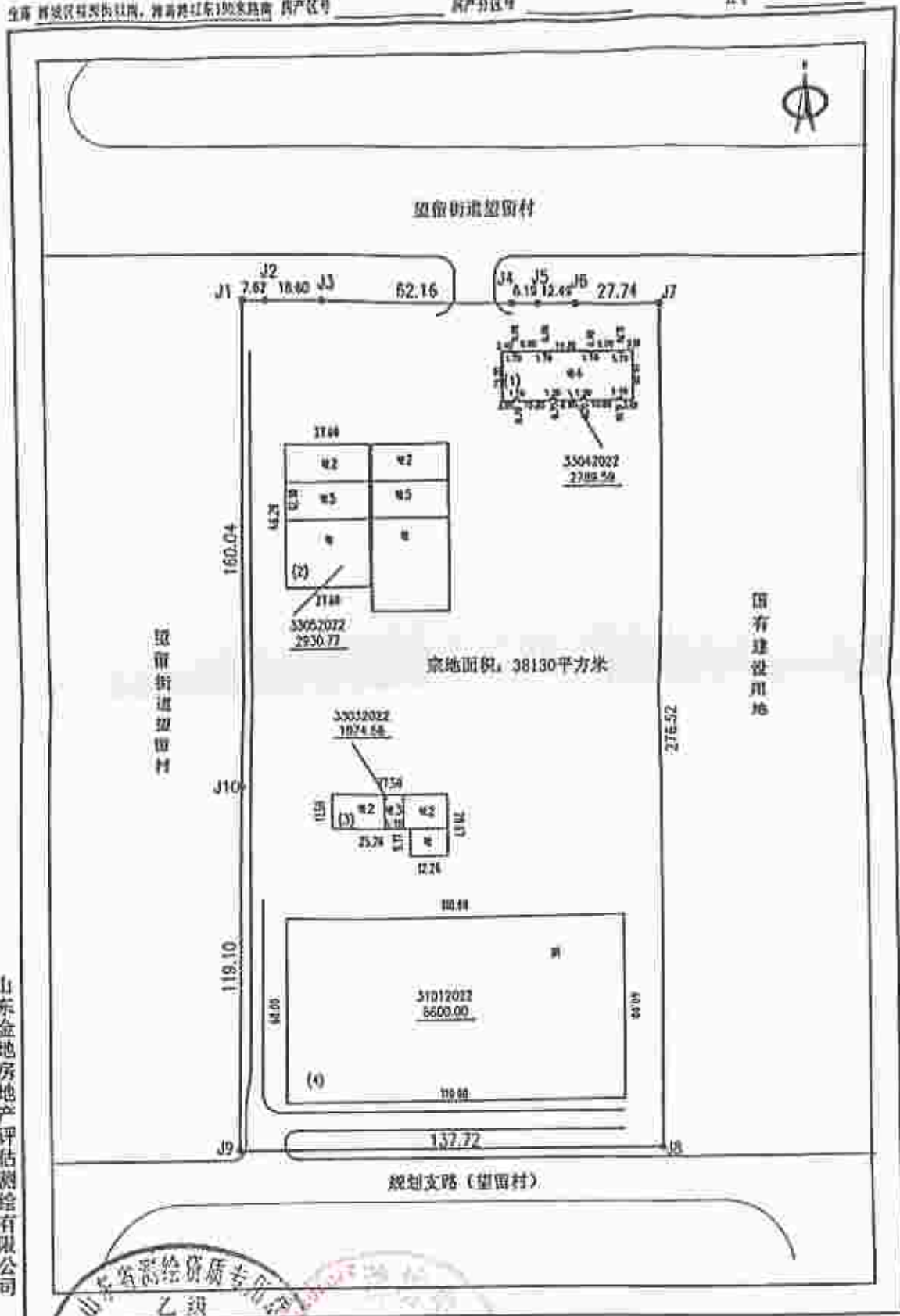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潍城区振源街以南、旋花路以东180米路南1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702006201GB000005F0003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130.00㎡/房屋建筑面积2788.5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5-04 起 2068-05-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2-01-28 房屋总层数：4层

业务号：202401080022
注：1号楼为西药热源厂化验检测楼。

2024.01.08 0022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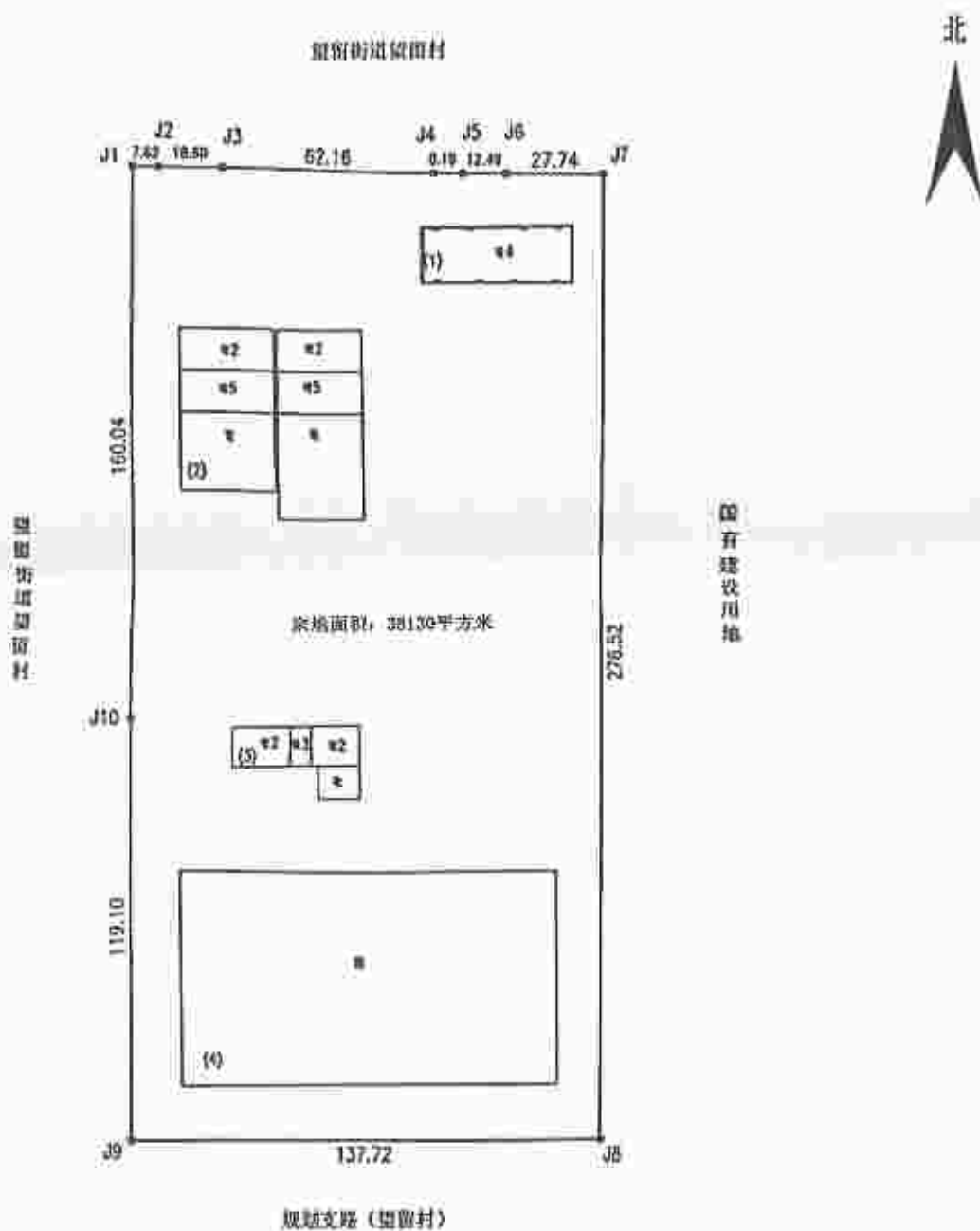
1:2000

附注: 测量员: 桂家豪
绘图员: 李杨锦
检查员: 王明海

宗地编号：370702006201GB000005

权利人：潍坊中电万绍热电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4058.40-489.00



绘图日期：2022年9月

测绘公司：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2000

绘图员：鞋家豪

审核员：李杨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登記證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属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自然资源部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33549680



2024 潍坊市潍城区 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泰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潍城区福源街以南、潍莱路以东180米路西2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702006201GB00009B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1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2530.7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5-04 起 2068-05-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2-01-28 房屋总层数：5层	



附 记

业务号：202401110085
注：2号楼为西部热源厂1#车间。



潍坊中电万维热电有限公司 房产分丘图

坐落 潍城区福寿街以南、潍县路以东180米路南 房产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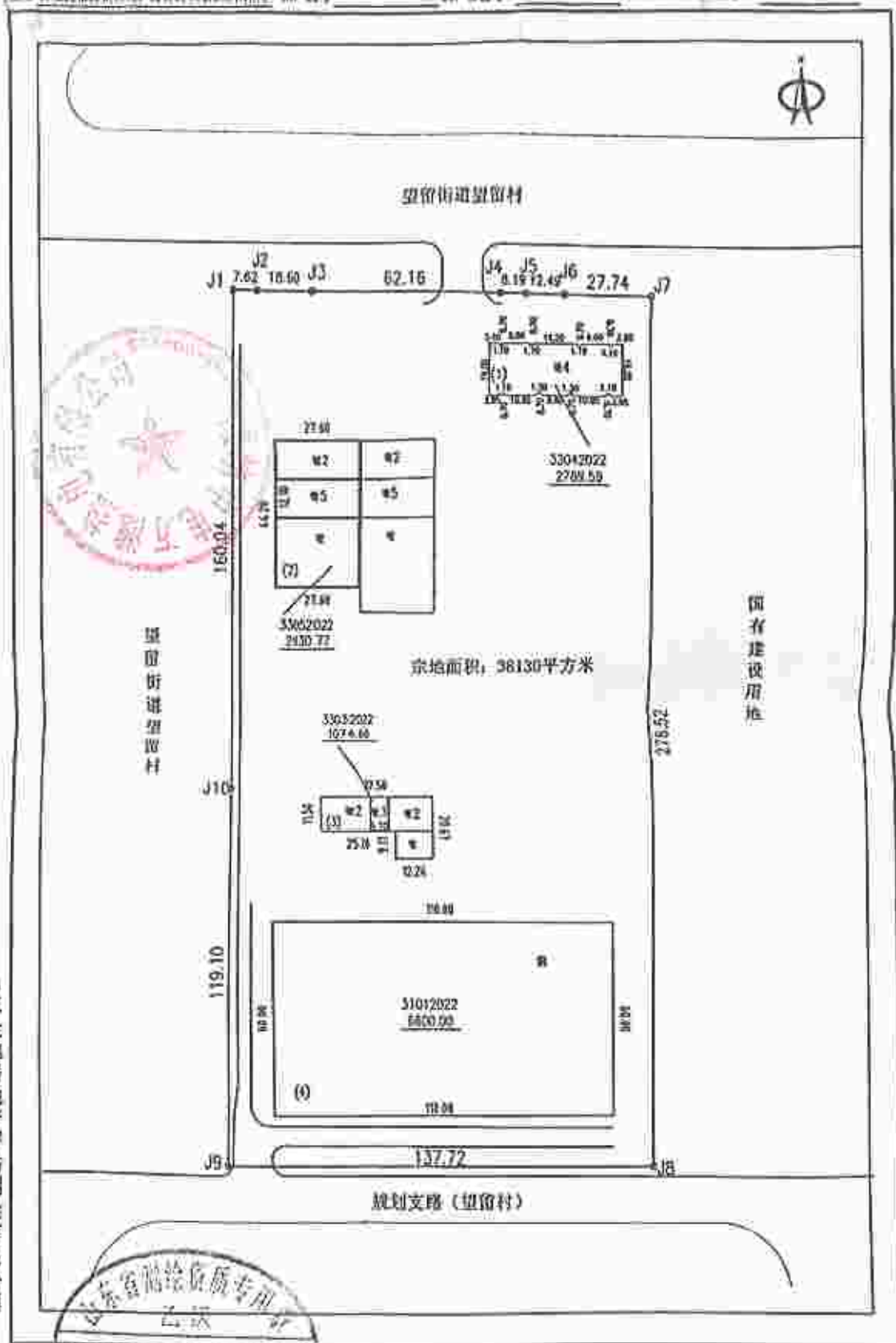
房产区号

页码 9

丘号

扫描全能王

PDF 扫描王 2023.07.20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9月数字化制图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9度10分
房产测绘图式 GB/T 179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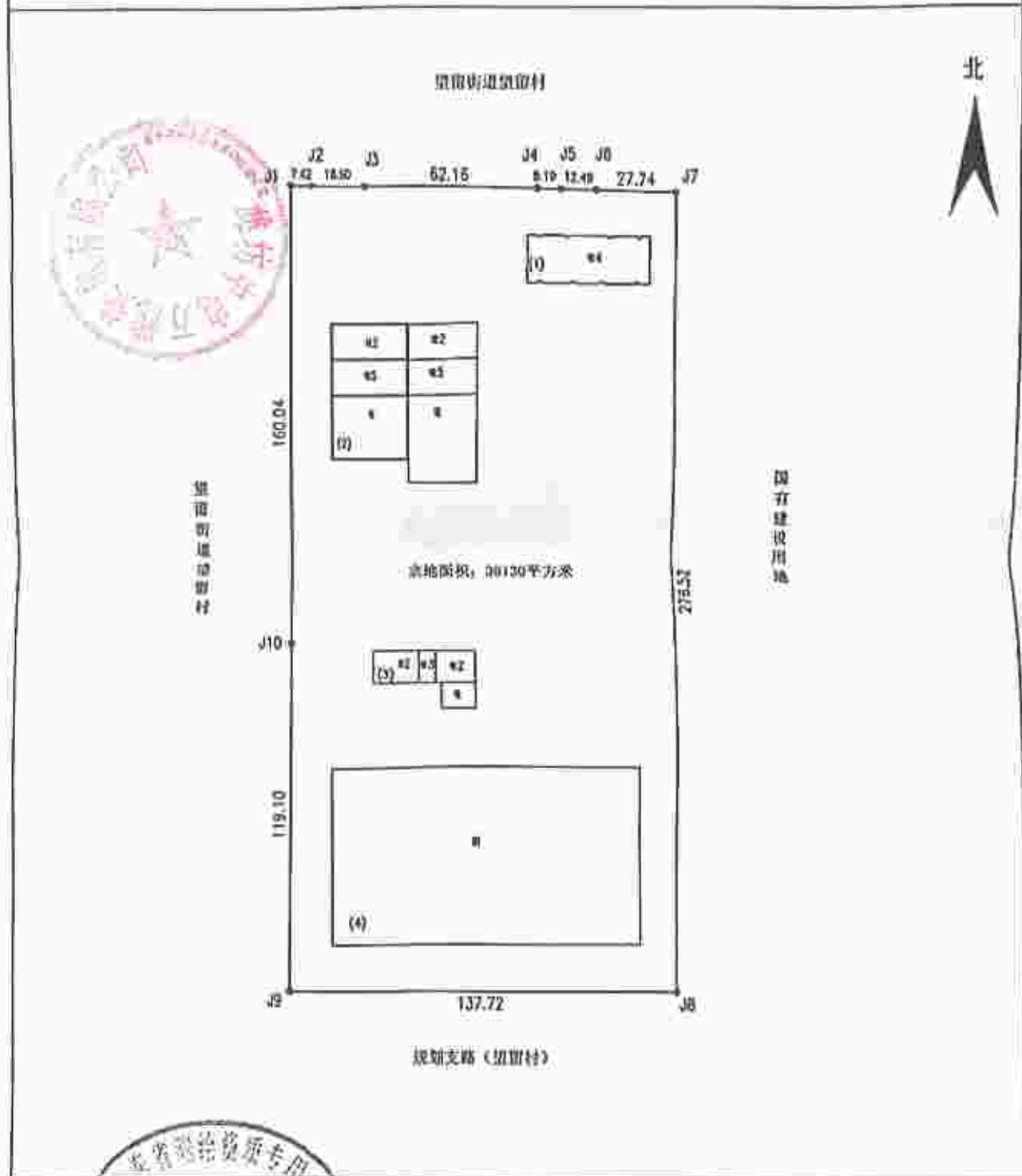
1:2000

附注: 测量员: 桂家豪
绘图员: 李杨杨
检查员: 王明海

宗地编号: 370702006201GB00005

权利人：潍坊中电万维热电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058.40-489.00



绘图日期: 2022年9月
测绘公司: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2000

绘图员：桂家豪
审核员：李楠楠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第 24 号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33549681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通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潍城区福源和以南，潍黄铁路东180米路隔3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702086201600003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130.00㎡/房屋建筑面积1074.6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5-04 起 2068-05-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2-01-25 房屋总层数：5层



备注：2024011000319
注：3号楼为西部热电厂段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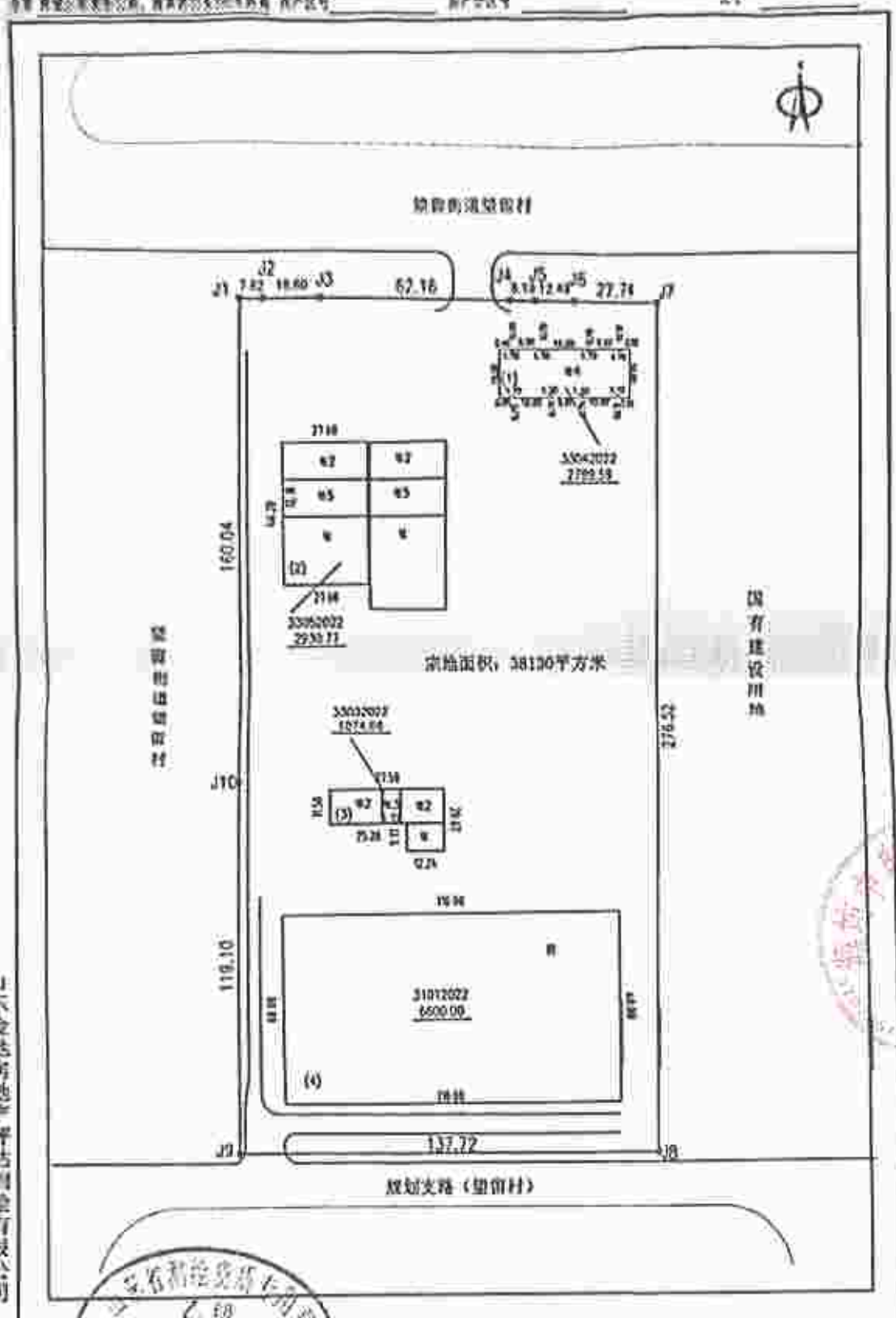
潍坊中电万隆热电有限公司 房产分丘图

● 免費 展覽及研討會，推廣新技術及產品，與客戶建立關係

APR 9

王維德

注意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2年9月数字化制图工程
2002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9度10分
房产图分幅图幅 7°19'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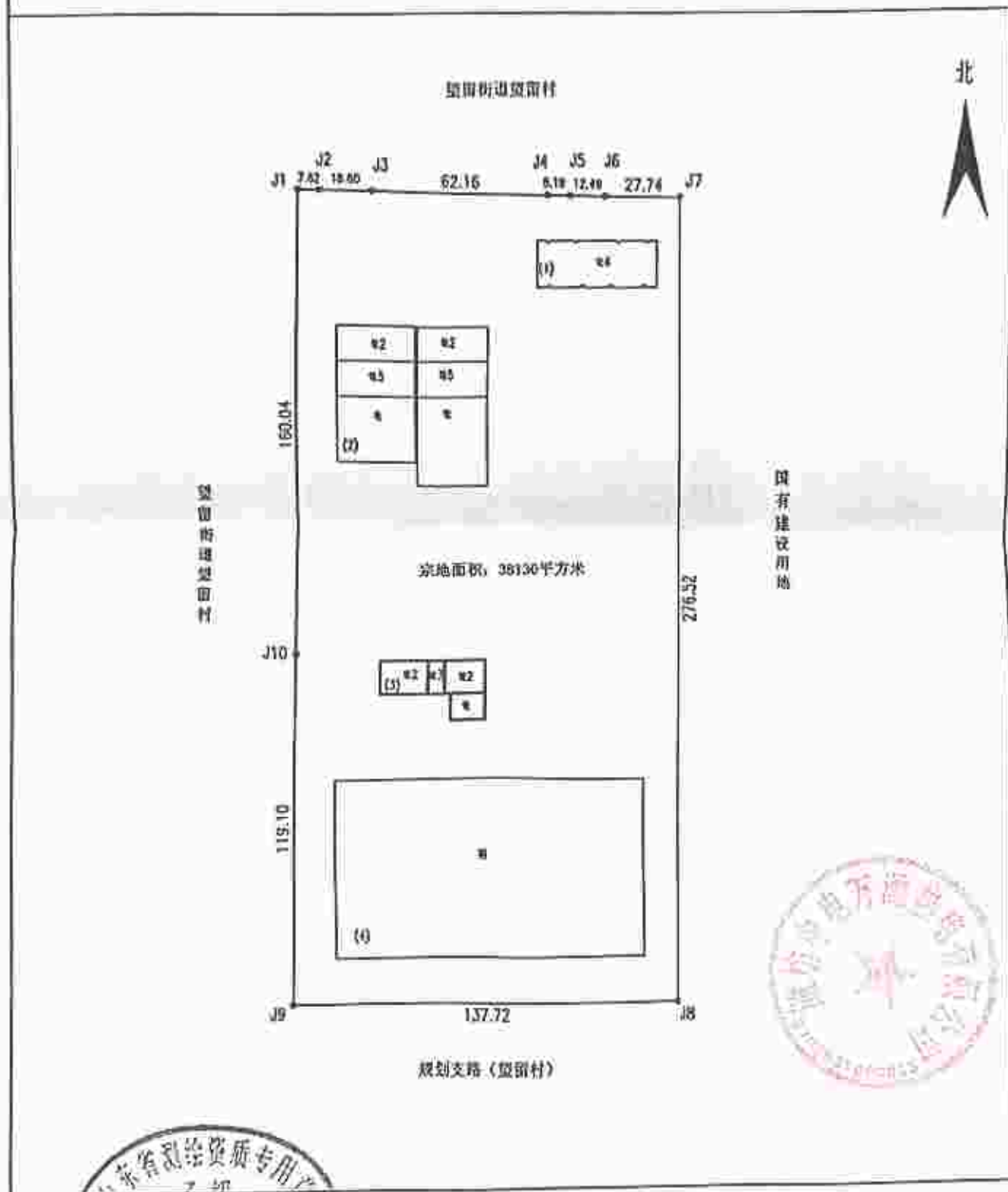
1:2000

附注：设计员：杜军豪
绘图员：李杨杨
检查员：王明海

宗地编号: 370702006201GB000005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维热电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058.40-489.00



绘图日期: 2022年9月

1:2000

绘图员: 赵家豪

测绘公司: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审核员: 李扬扬



附图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9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D 37005809621



附件 2019 年 潭坊留潭城區 不动产权第 0015748 号

权利人	潭坊市地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0.000000
坐落	潭坊市地產有限公司，潭坊市地產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潭坊市地產有限公司，潭坊市地產有限公司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保障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00.00m²
使用期限	公用设施用地：2019-08-01至 2049-08-01止
权利其他情况	

附件 2



潭坊市地產有限公司



宗地图

45-46

2010年12月

地址: 40004-1111

(设计人) 通州市华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南京路

744

淨用地面积: 38130平方米

刪除店員姓名

● 1994年12月1日起，凡在境内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山书局

100007	新 / 區 / 年 / 終
--------	---------------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已建 2 萬餘座
井，地產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利達信託有限公司

14293

被盜者	尹建輝
由被盜	許日松

曹然 汪立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33549683



业务号: 202401080054

注: 4号楼为西部热源厂输煤车间。

权利人	潍坊中电万维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潍城区福源街以南、潍莱路以东180米路南4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370702006201GB000035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130.00㎡/房屋建筑面积660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5-04 起 2068-05-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 2022-01-28 房屋总层数: 1层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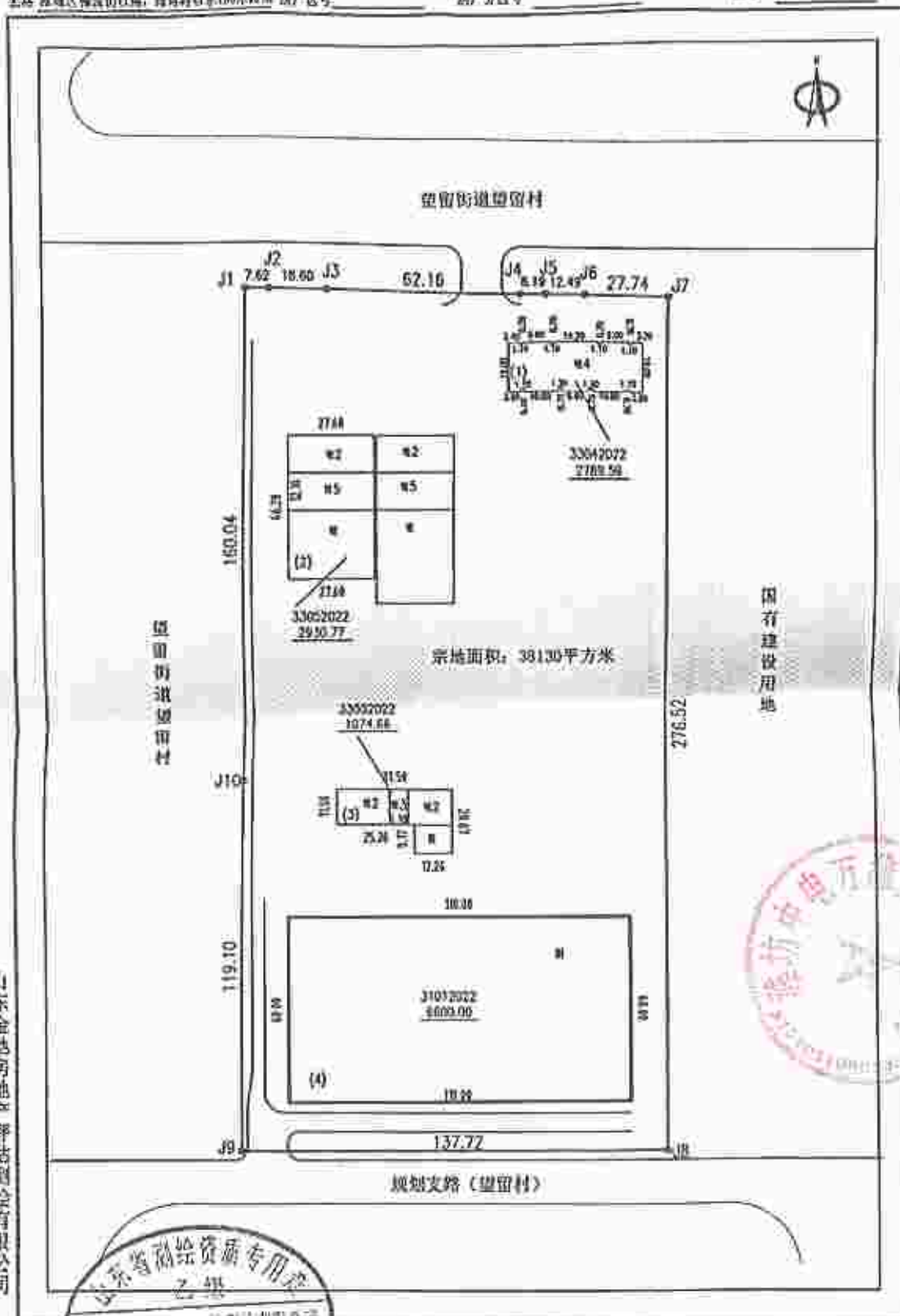
全图 潍坊市潍城区，潍坊市以东100米路南 房产区号

房产分区号

图幅号

丘号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9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9度10分
房产测绘图式 GB/T 17986-2000
2022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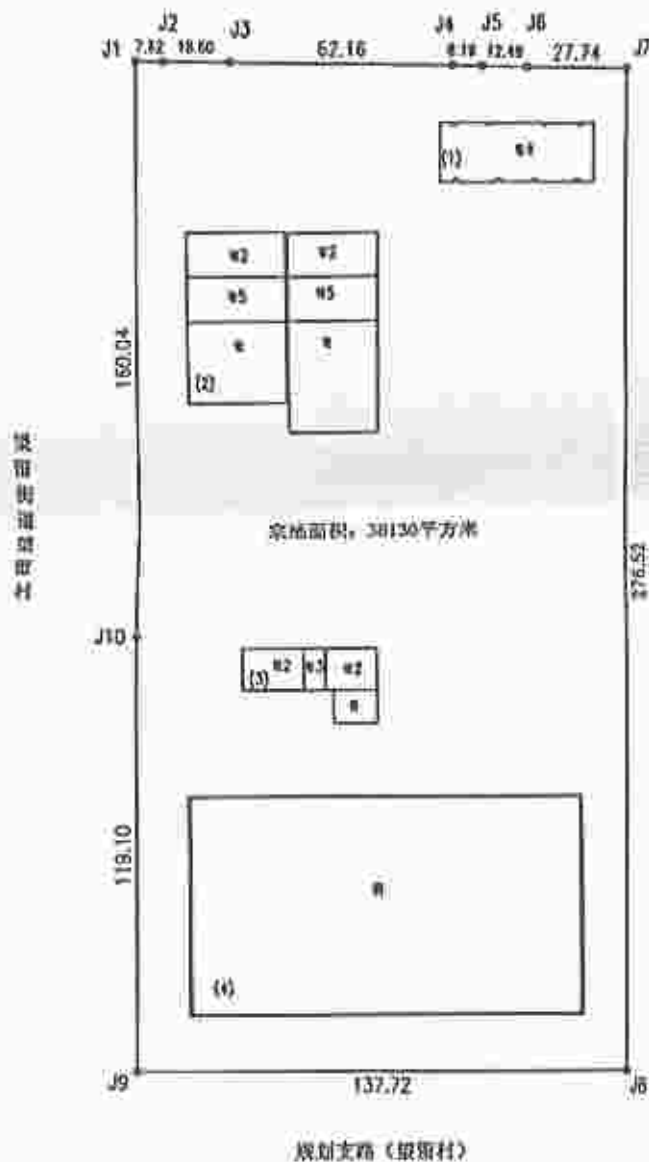
1:2000

备注: 测量员: 桂家豪
绘图员: 李杨杨
检查员: 王明海

地籍图号: 4058.40-489.00

北

前贤街道景里村



国有建设用地



绘图日期: 2022年9月

测绘公司: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2000

绘图员: 赵家豪

审核员: 李杨杨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G296F4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润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通口路中段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6312A4HC3

山东省潍坊

车辆识别代号

LJ166A35XJ226067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3409338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0-01-01

发证日期

2010-02-18

自2010年1月1日起实行机动车号牌重新编排





浙江博正铜业有限公司

电话:0576-87379636

传真:0576-8737963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棉花塘工业区

浙江博正铜业有限公司
Zhejiang Bozheng Copper Industry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G582KJ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隆热电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CC1621PA0J

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GWCA219XJ86693831

发动机号码: D136693831 注册日期: 2012-11-08 发证日期: 2012-03-11

鲁G582KJ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鲁G(99)

鲁G582KJ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鲁G(99)

鲁G582KJ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鲁G

鲁G582KJ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

鲁G582KJ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鲁G

鲁G582KJ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鲁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G735FG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潍坊圣万源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街中段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 CC1521F/AJ

山东省潍坊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FG7350-29942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0188633775

注册日期 2018-11-30 发证日期 2019-03-11

鲁G735FG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鲁G
鲁G705FG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鲁G

鲁G705FG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

鲁G705FG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鲁G

鲁G705FG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鲁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G875KJ

Plate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潍坊市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331UAA

山东省潍坊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27XJF10350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152634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11-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3-04

鲁G875KJ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鲁G875KJ

鲁G875KJ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鲁G875KJ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for Drivers of Motor Vehicle

号牌号码 鲁G13078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所有人 潍坊中迪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路中段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380Y

注册日期 2018-11-07 发证日期 2019-03-21

检验有效期至 2020-11-07

检验机构 潍坊市车管所

姓名 孙德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鲁G13078 有效期至 2020-11-07

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

2025-09-29 1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GF65670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山东省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6483ST6HEV16

Model

山东省潍坊

车辆识别代号 LGXC74C45R0858529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W24457954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5-01-16 发证日期 2025-01-16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GP0K99

Plate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潍坊市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istic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181FADBG

山东省潍坊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4G8J306719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145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9-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3-04

鲁GP0K99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9月鲁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VL5F2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潍坊中电万谦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潍坊市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田野牌BQ1023F9V-B

山东省潍坊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TA1222C1L200870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GX000383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1-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1-25

鲁VL5F21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

鲁VL5F21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

鲁VL5F21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鲁G

鲁VL5F21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鲁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住址
Address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Model

山东省潍坊
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鲁VP7982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59)

鲁VP7982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鲁G(59)

鲁VP7982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鲁G(59)

鲁VP7982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59)

鲁VP7982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鲁G(59)

鲁VP7982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鲁G(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Y26923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维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潍坊市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F01923E9V-8

车辆识别代号

LT41222CE5L2062641

发动机号码

AGX0863874

注册日期

2020-11-17

有效期至

2028-11-25

核发机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鲁Y

鲁Y06083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Y

鲁Y06083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鲁Y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6月鲁G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鲁G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6月鲁G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鲁G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鲁G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鲁G

鲁VR6275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鲁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VR6275 车辆类型 小型面包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能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道口中段
使用性质 经营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363B45
车辆识别代号 LS4B0B3D50F040862
发动机号码 05HE019348
检验日期 2013-06-08 发证日期 2019-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V8A37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维机电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单口路中段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桑塔纳牌SVW7189LED

出厂日期

车辆识别代号 LSVN1E336CH527367

市公安局长

发动机号 6068912

签发日期

2012-11-13 发证日期 2019-02-25

鲁V8A373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鲁G

鲁V8A373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鲁G

鲁V8A373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鲁G

鲁V8A373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鲁G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VW0153 车辆类型 小型面包车

所有人 潍坊中电万泽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潍坊市奎文区道口路中段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389SE

山东省潍坊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WACAGA3FC08198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404 E12153526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2-10 发证日期 2019-03-04

鲁VW015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鲁G

鲁VW0153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2月鲁G

鲁VW0153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鲁G

鲁VW0153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鲁G

鲁VW0153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2月鲁G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红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事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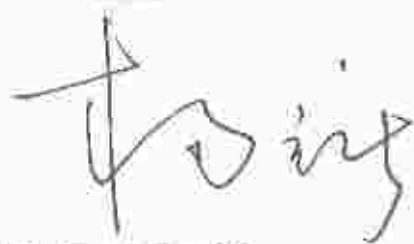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建斌



资产评估师：许娟丽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0】250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注册号：00016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志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www.kci.go.kr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润南路 3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11 层 A 座	010-66280368
38	北京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景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3
39	北京中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燕京大厦 3 座 507	010-58410075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86763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38 号雅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410
42	北京中祥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明慧国际南楼 317	010-63263703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18 号中夏大厦三层	010-63881315-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馨叠园 1515	010-57137628
45	北京中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5818
46	北京中天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80551-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单海里二巷 5 号 2 号楼附层 7119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嘉大厦 28 层	010-650502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咨询、劳务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派遣项目、并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00139

会员姓名: 赵建斌

证件号码: 120106*****8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赵建斌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120046

会员姓名: 许娟丽

证件号码: 130121*****9

所在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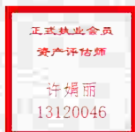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许娟丽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朝阳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涉及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的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等）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并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5,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188.68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2、上述评估服务费已经包括了必要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项下款项不因任何原因做任何形式的调增。

3、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等所有资产评估成果初稿，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计4.25万元）；甲方评估备案完成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付评估费总额的50%（计4.25万元）。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而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后，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评估服务费。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拒付相应款项，乙方并不得以此情形下甲方延付拒付款项为由主张终止、解除本合同，或者暂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足以影响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专业、真实、准确地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合法合规合理专业的资产评估报告。

6、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受托事项，否则乙方不得因其认为甲方已经或者将要违约为由，终止、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事项。

7、乙方应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甲方的要求委派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相匹配的资产评估师，甲方有权视评估完成的质量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承办评估人员。

8、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保证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否则赔偿造成甲方全部的损失：

- 8.1履行评估程序不到位的；
- 8.2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
- 8.3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8.4出具的评估结果偏离评估标的客观价值的；
- 8.5泄露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 8.6其他造成甲方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认真完成资产评估委托事项，不得将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相关程序，若乙方配合较差或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降低费用并解除与乙方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11、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甲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12、本合同，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和经由甲方知悉的第三方的一切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已经被甲方和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及承载该等信息的载体，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权利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披露、允诺第三人持有和使用，也不得用于任何营利或者非营利目的。如果乙方被第三人要求提供、披露相关信息的，乙方应当于事先合理时间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未按期按质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成果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评估报告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总金额5%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严重违反资产评估准则、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法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目的提供支撑，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总额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进行赔偿。

十、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挂号投邮、传真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须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十一、各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严重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